



联合 国

FCCC/PA/CMA/2025/L.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10(h)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第1/CMA.5号决定第97段所述关于落实

全球盘点结果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

议程项目4(b)

与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第1/CMA.5号决定第187段所述年度

全球盘点对话2024年和2025年报告

议程项目4(a)

与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全球盘点总体进程的程序和后勤要素

与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7

与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14条以及第19/CMA.1号和第1/CMA.5号决定，



一. 关于落实全球盘点结果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的模式

1. 一致认为关于落实全球盘点结果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¹ 将本着国际合作精神进行，具有促进性和非指令性，尊重各国自主决定的方式以及不同的国情、路径和做法；
2. 决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将便利交流经验以及关于机遇、挑战、障碍和需求的信息的交流，包括侧重提供资金、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及强化国际合作等落实全球盘点结果方面的主要推动因素；
3. 又决定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将在秘书处协助下，切实、高效地组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与缔约方协商，在考虑到性别平衡目标的前提下任命两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联合召集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5. 决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将每年与附属机构 2026 和 2027 年第一届常会同期举行，此后对话将结束；
6. 请缔约方、观察员及其他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公约》和/或《巴黎协定》之下或为《公约》和/或《巴黎协定》服务的组成机构以及国际组织，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² 在每次对话前至少三个月就经验、机遇、挑战、障碍和需求提出意见，作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的投入；
7. 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联合召集人及时在秘书处协助下，在所提供的投入和对话期间进行的讨论基础上，及时就每次对话编写一份纪实和非指令性概要报告；
8. 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2027 年 11 月)期间，为配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的开展，召集举行一次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
9. 又决定，上文第 7 段所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话报告将为对第二次全球盘点提供投入；

二. 第 1/CMA.5 号决定第 187 段所述年度全球盘点对话报告

10. 表示赞赏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以及秘书处组织第 1/CMA.5 号决定第 187 段所述的 2024 和 2025 年年度全球盘点对话³，并感谢与会专家、发言者以及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的代表在对话过程中作出发言，发表意见，交流看法；

¹ 根据第 1/CMA.5 号决定确立。

²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³ 分别见 <https://unfccc.int/event/annual-global-stocktake-dialogue> 和 <https://unfccc.int/event/annual-global-nationally-determined-contributions-dialogue-mandated-event-0>。

1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盘点对话的概要报告;⁴
12. 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盘点对话过程中交流信息、意见和见解，包括就首次全球盘点的结果将如何为缔约方下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的拟定提供参考交流信息、意见和见解；
13. 鼓励缔约方联系国情，酌情在本国进程中利用和借鉴年度全球盘点对话概要报告中的教益和良好做法；
14. 决定年度全球盘点对话将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上结束，还决定将联系对第二次全球盘点结果的审议，考虑是否恢复进行对话；

三. 全球盘点总体进程的程序和后勤要素

15. 认识到包容性在全球盘点进程各方面的重要性，并鼓励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有意义地参与这一进程，包括通过气候行动高级别倡导者和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等渠道参与该进程；
16. 回顾全球盘点投入来源，包括第 19/CMA.1 号决定第 35 至 37 段所述来源，还在这方面回顾 [FCCC/SBSTA/2021/3](#) 号文件第 60 段；
17. 请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全球盘点所有投入的在线获取利用状况；
18. 回顾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并鼓励《巴黎协定》和/或《公约》之下或为《巴黎协定》和/或《公约》服务的相关组成机构、论坛及其他体制安排，包括第 19/CMA.1 号决定通过后设立的机构，在不损害所载信息质量和完整性的前提下，考虑利用机会精简其为全球盘点提交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19. 鼓励科学界为全球盘点提供现有最佳科学投入，同时认识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产出对全球盘点来说极为重要，发展中国家全面且具代表性的科学投入以及区域集团和机构的相关报告对盘点来说也非常重要，并请这些组织考虑如何酌情以最佳方式及时为全球盘点提供投入；
20. 重申第 19/CMA.1 号决定第 6 段，并鼓励技术对话联合召集人⁵ 酌情设法加强对与避免、尽量减少和应对损失与损害，处理应对措施的社会经济后果和影响以及国际合作相关的工作的审议；
2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确保为全球盘点的每个组成部分，尤其是审议产出组成部分安排足够的时间，同时考虑到首次全球盘点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缔约方和其他能力有限的利害关系方面临的制约因素；并注意到这种时间可酌情包括闭会期间工作；
22. 注意到上文第 5、7、8、17 和 21 段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3. 请秘书处视资金的备有情况开展本决定要求采取的行动。

⁴ 分别见 FCCC/PA/CMA/2024/5 和 FCCC/PA/CMA/2025/6。

⁵ 见第 19/CMA.1 号决定，第 4-6 段。